

附表三: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

150512 综采工作面 15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4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 150512 综采工作面 15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001-SYCCTEG/AQJD		
鉴定机构名称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qjd004		
鉴定机构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经济开发区 滨河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13122
联系人	石永生	联系电话	024-56613566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温良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温良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曹垚林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宋双林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张哲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张哲	副研究员	
鉴定人员	张哲	副研究员	
	王晓峰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张哲	副研究员	
	王晓峰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付巍	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曹垚林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 鉴定范围：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 150512 综采工作面 15 号煤层在埋深 371m 以浅，标高+821m 以上由 25-A、25-B、25-C、25-D 等 4 个拐点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见下表。 150512 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范围拐点坐标统计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colspan="3">1954年北京坐标系</th><th colspan="3">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th></tr> <tr> <th>拐点 编号</th><th>X</th><th>Y</th><th>拐点 编号</th><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25-A</td><td>4202020.17</td><td>19670570.10</td><td>25-A</td><td>4200730.40</td><td>38406874.27</td></tr> <tr> <td>25-B</td><td>4202020.17</td><td>19672232.36</td><td>25-B</td><td>4200676.92</td><td>38408535.30</td></tr> <tr> <td>25-C</td><td>4201780.03</td><td>19672232.36</td><td>25-C</td><td>4200436.96</td><td>38408527.57</td></tr> <tr> <td>25-D</td><td>4201780.03</td><td>19670570.10</td><td>25-D</td><td>4200490.44</td><td>38406866.55</td></tr> </tbody> </table>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25-A	4202020.17	19670570.10	25-A	4200730.40	38406874.27	25-B	4202020.17	19672232.36	25-B	4200676.92	38408535.30	25-C	4201780.03	19672232.36	25-C	4200436.96	38408527.57	25-D	4201780.03	19670570.10	25-D	4200490.44	38406866.55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25-A	4202020.17	19670570.10	25-A	4200730.40	38406874.27																																				
25-B	4202020.17	19672232.36	25-B	4200676.92	38408535.30																																				
25-C	4201780.03	19672232.36	25-C	4200436.96	38408527.57																																				
25-D	4201780.03	19670570.10	25-D	4200490.44	38406866.55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 晋中市 寿阳县 平舒乡 段王村		邮政编码	045405																																					
联系人	李峰		联系电话	0354-4934024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5)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6) 煤和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方法 第 12 部分：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 (7)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23250-2009)； (8) 《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自建矿以来，在 15 号煤层的采掘和钻探作业期间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在其他可采煤层(8+9 号煤层)采掘和钻探作业期间及其他不可采煤层地质勘探和实际揭露期间，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煤的最高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III 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附录 C		0.44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		18.0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		0.41 MPa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段王煤矿自建矿以来，在 15 号煤层的采掘和钻探作业期间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在其他可采煤层（8+9 号煤层）采掘和钻探作业期间及其他不可采煤层地质勘探和实际揭露期间，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

采用单项指标法对 15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如下：在鉴定范围内实测的 15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为：煤的最高破坏类型为 III 类，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为 18.0，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f 值) 为 0.44，煤层最大原始瓦斯压力 (P) 为 0.41 MPa，实测的煤层突出危险性指标未全部达到判定煤层有突出危险性的临界值。实测 15 号煤层原始瓦斯含量为 6.49~7.44 m³/t。

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判定：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段王煤矿 150512 综采工作面 15 号煤层在埋深 371m 以浅，标高+821m 以上由 25-A、25-B、25-C、25-D 等 4 个拐点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见表 1。

150512 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鉴定范围拐点坐标统计表 表 1

1954年北京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25-A	4202020.17	19670570.10	25-A	4200730.40	38406874.27
25-B	4202020.17	19672232.36	25-B	4200676.92	38408535.30
25-C	4201780.03	19672232.36	25-C	4200436.96	38408527.57
25-D	4201780.03	19670570.10	25-D	4200490.44	38406866.55

应采取的措施	(1) 本次鉴定范围仅限于表 1 中拐点坐标圈定的区域, 当 15 号煤层采掘作业进入鉴定范围以外时, 应当及时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当出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三条所规定之情况时, 应当立即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或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鉴定或直接认定完成前, 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并采取针对性的瓦斯超前治理措施。 (2) 在本次鉴定范围内存在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 在今后的采掘作业过程中, 应加强对断层、陷落柱等地质构造的超前探测, 及时探测煤层厚度及顶、底板岩性的变化, 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地质构造区域和煤层厚度急剧变化区域的瓦斯涌出情况。 (3) 其他未尽事项应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4 月 7 日
鉴定人员:	张哲、王晓峰